

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永建建〔2023〕7号

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重新核定 福建省金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

建筑业各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第22号令）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、《关于贯彻实施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建许〔2015〕275号）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跨市变更建筑业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泉建审批〔2022〕225号）等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重新核定福建省金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的资质：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；环保

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。有效期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现予以公布。

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年5月12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：市住建局。

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5月12日印发
